

# 慈濟大學地震災害應變執行要點(廢止)

96年11月6日行政會議-第3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2月23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廢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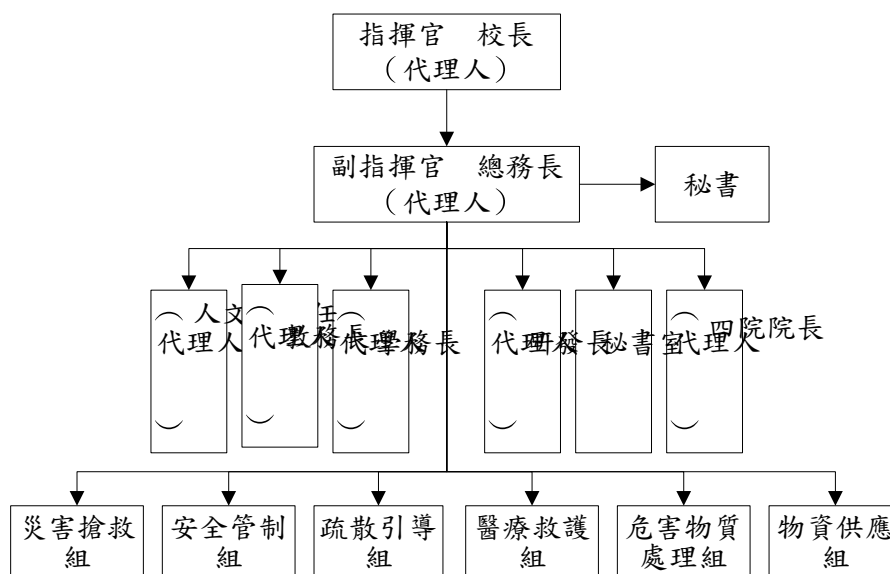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目的：

本校地震災害應變執行要點為依據「慈濟大學天然災害防救實施辦法」辦理，目的在使地震災害發生時，本校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，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，以發揮救災整體效率，減輕災害損失。

## 貳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大地震發生之時間、範圍及大小均無法事先預知；猝然發生造成重大傷亡，緊急救難必須掌握機先，救命第一。
- 二、學務處應利用各種機會教導學生如何避難。
- 三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以本校相關單位組成，指揮官可視實際狀況指定人員編入各應變編組。
- 四、因應本校情況災害應變必須將火災、化學品洩漏、輻射外洩等狀況一併列入考量。
- 五、地震災情較大，能分配到的救助資源有限，各單位平時即應將可用於救災之資源妥善規劃並保持堪用狀態。
- 六、大地震後，應慎防火災發生，必要時關閉電源及火源。
- 七、災害過後各單位主管或可指派專人回校巡視災害損失狀況，本校教職員接獲通知回校協助救災應配合不可推諉。
- 八、地震易造成建築物受損，指揮中心視情況開設於本校其他空曠地區。

## 參、災害應變編組：(人社院校區比照辦理)



指揮官：由校長擔任，統籌指揮所有災害救災事宜。

副指揮官：由總務長擔任，協助校長指揮調度所有救災事宜。

- 災害搶救組：總務處營繕組組成，執行災害搶救、水電供應及平時救災器材之整備。
- 安全管制組：總務處庶務組組成，實施災區人員進出管制、車輛調度及支援災害搶救。
- 疏散引導組：各系所、學務處生輔組及人事室組成，執行人員疏散引導及教職員生清點。
- 醫療救護組：學務處衛保組組成，執行救護站開設、人員醫療後送及平時急救器材之整備。
- 危害物質處理組：總務處環安組組成，執行毒性化學物質、放射線物質洩漏通報政府相關單位，危害物質監控及洩漏之清除以及平時應變器材之整備。
- 物資供應組：人文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、總務處採購組、保管組組成，執行救災物資供應任務。

#### 肆、災害應變執行

##### 一、地震發生時

- (一)地震時室內上課學生非有必要勿慌張逃戶外，以免遭墜落物擊中，遠離磚牆隔間部分，靠近建物中央主結構牆，遠離或背對窗戶。
- (二)在室外學生，嚴禁進入室內，應遠離建物、電線等，到空曠處，以防墜落物擊傷。
- (三)關閉使用中明火，以免瓦斯或化學品洩漏時引發火災爆炸。

##### 二、利用地震之間歇

- (一)主震之後必有間歇性餘震，利用間歇引導學生迅速離開建築物疏散。
- (二)通報要求人員必須到指定的安全地點如操場等場所集合，嚴格點名清查人數，掌握人員情況。

##### 三、地震發生後

- (一)學校迅速成立救災指揮中心，依既定編組展開救災行動。
- (二)聯繫醫療及政府單位，請求救援。
- (三)打開收音機或各種通訊設備，隨時接收聽緊急情況訊息。
- (四)維護現場秩序、安定學生情緒。
- (五)關閉一切火源避免發生火災，徒增救災困難度。
- (六)離開室內出門避難前，應相互傳呼，關閉電源及火源。
- (七)發現化學品或放射線物質洩漏應通知應變指揮中心，危害物質洩漏現場應管制並標示，避免不必要人員接觸。
- (八)危害物質洩漏地點附近應管制使用明火及任何引發閃火之器械，以免引發火災。
- (九)設置醫療救護站，收容、救護傷患，重傷者經緊急救護後，設法送醫院救治。
- (十)注意環境衛生，以防止傳染病流行。
- (十一)用水、用電，學生就寢、用餐、如廁等問題均應設法解決必須開設。
- (十二)建立並恪遵學校發言人制度，適時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，避免謠言散播。
- (十三)通知家長並善用傳播媒體，提供學校應變處理狀況，使家長放心。
- (十四)注意建築物安全，管制非必要人員進入並嚴防歹徒乘機掠奪。
- (十五)迅速開關消防、救護車通道，疏導交通，救難為先。
- (十六)開設臨時收容中心，收容受難學生住宿、用餐。
- (十七)動員志工協助救災與復建。